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23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萬巒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文賢

債 務 人 魏敬

郭智惠

- 一、債務人魏敬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9,98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722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如對債務人魏敬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郭智惠負清償責任。
- 二、債務人魏敬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42,8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7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魏敬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郭智惠負清償責任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